

为“做生意”让小学生赊账实在不妥

本报评论员 俞可薇

近日,宁夏贺兰,一位孩子妈妈称文具店给孩子赊账销售,签上班级姓名就可欠款,文具店老板表示自己是做生意的,随后,孩子妈妈将情况投诉到相关部门。该事件一出,引发众多网友热议,“谅解老板做生意”和“小学生赊账不妥”的不同观点各有说法。

事实上,这并不是第一家向未成年人开放赊账的文具店,上网一查,类似例子在很多地方都曾出现过。文具店老板可不可以向小学生赊账销售?笔者认为,商家此举,首先要考虑到赊账的风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纯获利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之外,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也就是说,商家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赊账给小学生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八周岁以下是无效的;八周岁以上赊账的金额如果超过小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其年龄、智力不适应,在其父母不予追认的情况下,也是无效的。

其实,小学生遇到特殊情况,钱不够需要赊账并非不可,一条红领巾、一支笔、一瓶水……小额的物件,老板不计较的同时,孩子也会及时还上,相互之间体现的是诚实和信任。然而,此前已有多家媒体报道,店家让学生赊账后,有学生为了还“债”偷

家里的钱,也有文具店老板放任学生赊账消费五百多元上校门口讨钱。有些不良店家为了自身利益,“赊”给学生的货款金额,远远超过了合乎情理的范畴,产生了一系列不良影响。

心智尚未成熟的小学生,商家和一些社会热潮的诱导,很容易让其对抽奖卡片、盲盒、网络游戏等商品和服务产生不理智的消费。赊账更是加剧了这种不理性,简单数字的记录让孩子不知道商品的价值和金钱之间的关系,从而无法形成正确的金钱价值观,特别是逼得孩子为了还债而走上偷窃的“歪”路,对孩子成长发展极为不利。

为此,商家诚信守法经营是必需,赊账给未成年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

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并获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误导、诱惑、欺骗未成年人到店消费。

家长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消费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更要教育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平常可以采取告知孩子金钱的来源、定额消费、引导孩子建立合适的消费计划等方法。

学校也可以将消费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活动之中,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让学生知道如何正确消费,形成正确的金钱观。

挣钱不易,培养孩子更不易,一个为了“做生意”而出的“赊账”主意,弊大于利。还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为孩子的健康成长铺起阳光之道。

让“毒流量”远离每一种职业

特约评论员 陈曙光

近日,有媒体报道部分视频营销号网购假的外卖骑手服装,营造骑手人设,虚构“苦情剧本”博取流量,甚至非法牟利,这个现象被曝光后引发了热议。

笔者了解到,其实用苦情剧卖惨博流量,只是冰山一角,围绕外卖骑手这个角色来获取“毒流量”甚至达到非法目的,还有不少场景。比如:要黑某楼盘或者物业,以外卖骑手的身份,说是送餐时发现该小区管理不严,随意进出;或者说成是管理过于严格,造成卖家和骑手不便等等。再比如,想要推广或者批评某品牌外卖柜,就穿着外卖骑手的衣服,在柜子面前一阵摆拍……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外卖骑手这一职业能进入各种各样的场所,遇见形形色色的人,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其给大家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风里来雨里去”的辛勤形象,大多数人对外卖骑手有着天然的理解和同理心。但这种信任,却被某些一味博流量的人抓住并用来获取不当利益,实属不该。而这种博取“毒流量”的现象也不仅仅存在于外卖骑手这样一种角色、设苦情剧这一个方向。

可以发现,互联网上有一种不良现象:某

个职业有了“特点”,无论好坏,都容易成为被收割流量的卖点。只要顶着某个标签或者人设,不作调查不作分析,甚至不在意信息的真假,就有人一言以蔽之地“踩”或者“捧”,推波助澜炒作之后将流量利益一网打尽。

“职业”是我们这个社会仅次于“家庭”的最重要、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之一,每天占用我们三分之一的时间,还决定着我们的生存状态。当职业被“毒流量”利用,不仅仅是从业者“蒙尘”,更是社会运行体系在一点点被蚕食。而像外卖骑手等这样与不特定人有关的职业,如果因为“毒流量”相继受损,更会对整个社会信任基石有所损害。所以,是时候拿出雷霆手段遏制这种不良现象了。

今年3月,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就包括坚决打击“自媒体”编造虚假事件、离奇故事等,无中生有制造谣言等。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这也充分展现了整治相关乱象的决心。同时,笔者认为,站在社会治理的角度,修改或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体系,用法律的手段,让自媒体和平台“不得不”自觉遵守,力度还可以更大。



判 赔

近期,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该案被告北京某公司运营的App,将“青少年模式”弹窗自动关闭功能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之一,以“限时免费”吸引用户开启该功能。

涉案被诉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公司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且被告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该App在多个应用市场上架,下载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用户群体大,主观过错较大;该App的屏蔽模式适用范围大,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的经济损失。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达成执行前和解,现已履行。

新华社 王鹏 作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6日

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184号)

杨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卡罗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二楼),由审判员吕华杰担任审判,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变更:本院2023年8月2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1民初5587号,举证期限应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日期应为“2023年11月17日”,特此变更。

启力与被告乔全、焦伟、孙弘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原告补充证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593号)

林森:本院受理原告杨能萍与被告林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0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10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1145号)

乔领全(公民身份号码410821198204161518):本院受理原告余

启力与被告乔全、焦伟、孙弘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原告补充证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变更:本院2023年8月2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1民初5587号,举证期限应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日期应为“2023年11月17日”,特此变更。

启力与被告乔全、焦伟、孙弘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原告补充证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